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0-2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4,350,000元(含税)。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分配利润64,350,000元,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8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8*****964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4	08*****969	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咨询联系人:张旺 马庆

咨询电话:0851-88697026

传真电话:0851-88697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 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00,915,66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072,33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3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3	08*****552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	08*****33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	01*****723	周新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4,502,746,983元=1,500,915,661股×3.0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502,746,983元÷1,506,988,000股=2.987912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8791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盛春梅

咨询电话:025-52489218

传真电话:025-524892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模板。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的通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1,7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鲍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事宜。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1,730,000	3.05%	0.44%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华西证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鲍杰军	否	7,500,000	18.66%	1.93%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融资担保

鲍杰军先生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均已完成,本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鲍杰军	40,202,134	10.34%	0	7,500,000	18.66%	1.93%	0	0%	0	0%
陈家旺	3,313,169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515,303	11.19%	0	7,500,000	17.24%	1.93%	0	0%	0	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8,361,707	15.01%	34,350,000	58.86%	8.83%	0	0%	5,206,653	21.68%
陈伟	56,644,397	14.56%	28,482,500	50.28%	7.32%	0	0%	5,053,517	17.94%
吴志雄	56,644,397	14.56%	34,650,000	61.17%	8.91%	0	0%	5,053,517	22.98%
合计	171,650,501	44.13%	97,482,500	56.79%	25.06%	0	0%	15,313,687	20.65%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鲍杰军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5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1,319,76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2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

五、咨询办法

1、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2、联系人:于长亮

3、电话:022-66389560

4、传真:022-662527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814,8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股东共13名,分别为梁熹、梁钰祥、王绍尊、苏州亿新婚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新婚合”)、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张辉、汪小宇、李大明、王尊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59,81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460%,将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已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99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股票登记日期为2018年2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变为100,990,000股。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100,990,000股减少至100,985,000股。

3.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1,870,000股增加至102,070,000股。

5.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070,000股减少至102,066,5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完成后,除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前述变化外,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其它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尊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辉、唐虹、王肇英、王绍兰、王尊生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汇富就其于2014年9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15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亿新婚合就其于2014年3月从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受让的30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就其于2015年4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375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除上述情况外,东方汇富、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8、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尊、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梁熹、梁钰祥、王绍尊、东方汇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尊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东方汇富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3位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吴证券同意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814,84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梁熹	16,993,945	16.65%	16,993,945	0
2	梁钰祥	14,206,597	13.92%	14,206,597	0
3	王绍尊	14,026,331	13.74%	14,026,331	0
4	苏州亿新婚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4%	3,000,000	0
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7%	1,500,000	0
6	刘辉	2,055,266	2.01%	2,055,266	0
7	王绍兰	2,055,266	2.01%	2,055,266	0
8	唐虹	2,055,266	2.01%	2,055,266	0
9	王肇英	2,055,266	2.01%	2,055,266	0
10	王尊生	741,904	0.73%	741,904	0
11	张辉	475,000	0.47%	375,000	100,000
12	汪小宇	475,000	0.47%	375,000	100,000
13	李大明	375,000	0.37%	375,000	0
合计		60,014,841	58.80%	59,814,841	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00	-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693,841	-55,314,841	1,37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193,841	-59,814,841	1,37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872,659	59,814,841	100,68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72,659	59,814,841	100,687,500
股份总额		102,066,500	0	102,066,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348%减少至4.976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6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东吴创投递交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吴创投根据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8%。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吴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13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吴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07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6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东吴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3969986L

注册地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瞿炜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0年1月7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吴创投	2020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	60,000	0.058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吴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5,138,853	5.0348	5,078,853	4.976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吴创投根据公司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吴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吴创投,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212

邮编:215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 0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体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华体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吴创投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华体科技60,000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吴创投编制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3969986L

注册地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瞿炜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0年1月7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东吴创投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不超过4,08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0%,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1日。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未来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东吴创投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38,853股,占总股本的5.0348%。

本次权益变动由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8%)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以35.35元/股、总计2,121,000元的价格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吴创投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78,853股,占总股本的4.97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吴创投	5,138,853	5.0348	5,078,853	4.97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